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  
承辦人：蔡靜怡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）  
轉分機1832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ak281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4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4年國小學童護眼獎勵方案」，請貴校鼓勵家長及學童即早完成114年專業視力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14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服務計畫」、本府教育局「114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護理人員考評指標」暨114年5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9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自108年起提供本市國小學童1年1次專業視力檢查服務，承蒙貴校積極向家長宣導規律檢查的重要性，協助家長掌握學童近視風險。經檢視本市國小視力不良率，107至112學年連6年低於全國平均、108至110學年更是蟬連3年為六都表現最佳。
- 三、為提高家長帶學童受檢之誘因，特制定旨揭獎勵方案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專業視力檢查抽獎：分設「新生早鳥獎」（114學年度1年級學童）及「視不宜遲獎」（114學年度2-6年級學

2

幸安國小 1140508



\*QSA1146003528\*

童），凡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檢查者，即符合抽獎資格。

(二)護眼模範學童獎勵：以114年學年度5年級學童為獎勵對象，分設「護眼全勤獎」（4學年檢查達3次以上者）及「控度模範獎」（113學年度數與首次檢查度數比較呈現未惡化、持平或遠視者）。

四、「114年國小學童護眼獎勵方案」詳如本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gxdy>），請貴校協助鼓勵家長及學童即早完成114年專業視力檢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